

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7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730-XM001
2.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8.278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8.278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 公益房屋安 全鉴定项目	298.27819	1	根据《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青云店镇 36 个村约 217 个项单体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工作，对下发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图斑进行专项整治。其中，符合保留政策的图斑应按照政策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以消除其违法占用状态，总鉴定面积 85222.34 平方米。（注：检测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面积、检测类型，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具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5) 编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6)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王子腾 010-80236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联系方式：刘琳 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琳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青云店镇2024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青云店镇2024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青云店镇2024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298.27819万元。</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刘琳</u> ； 联系电话： <u>010-692313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符合文件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时间、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左侧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4.3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12月09日09点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4 密封皮及密封条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4.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未按照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递交文件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

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

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1年11月至今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 人员配置 情况(14分)	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4分;人员配备架构合理性较好、团队人员配置较好、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较好,得10分;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分工笼统叙述,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需求的理 解(10分)	供应商须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背景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 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7分;业务需求理解笼统叙述,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3分;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没有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整体检测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对检测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调查,场地、地基基础部、主体结构、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房屋结构抗震性鉴定,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等。服务方案明确,要点把握清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方案规划完善,有计划性的部署,且安排合理、充足,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完善,详尽充分,可操作性强得20分;服务方案较为明确,要点把握较为清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方案规划较为完善,有计划性的部署,且安排合理性较好,方案常规简单可操作性较好得15分;工作方案基本明确,要点把握一般,	

			各阶段规划方案合理性，规划设计工作程序内容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可操作性及实施性基本完善 得10分 ；服务方案模糊，要点把握较差，各阶段规划方案欠合理，工作思路模糊，构思考虑不够周全，内容略有欠缺，可操作性及实施性有待完善 得5分 ；服务方案不明确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10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得10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简单，先进性一般，使用状况较好 得7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 得3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检测进度计划 (10分)	供应商对检测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 得10分 ；供应商对检测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 得7分 ；供应商对检测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 得3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法科学合理，严谨，适用性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措施详细明确，检测手段先进且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拟定的检测质量体系文件可行、完善者 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法适用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检测方法基本适用、检测手段一般且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符合要求者 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法欠严谨，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检测手段落后且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差，有待完善 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有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管理服务方案中风险分析客观，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 得10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虽然分析辨识出风险，但风险控制措施欠得当，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 得7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	

			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风险防控较为合理，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3 分；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报价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得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青云店镇2024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区域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青云店镇36个村约217个项单体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工作，对下发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图斑进行专项整治。其中，符合保留政策的图斑应按照政策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以消除其违法占用状态，总鉴定面积85222.34平方米。（注：检测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面积、检测类型，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

（一）不同结构类型的检测鉴定项目

对36个村共计约217个单体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1、钢结构的检测鉴定项目：

- 1) 外观质量宏观检查和结构布置检测；
- 2) 钢构件截面尺寸；
- 3) 焊缝探伤检测；
- 4) 结构体系核查；

- 5) 钢结构连接节点检查;
- 6)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 7) 处理建议。

2、砖混结构的检测鉴定项目:

- 1) 外观质量宏观检查 (含裂缝、止水缺陷等) 和结构布置检测;
- 2) 结构体系核查 (含圈梁、构造柱及填充墙连接情况检查);
- 3)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 4) 砌体砖强度检测;
- 5) 砌体砂浆强度检测;
- 6) 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 7)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8) 结构侧向位移检测;
- 9) 结构承载力验算;
- 10)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 11) 处理建议。

3、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检测鉴定项目:

- 1) 外观质量宏观检查 (含裂缝、止水缺陷等) 和结构布置检测;
- 2)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 3)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4)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检测;
- 5) 结构顶点侧向水平位移检测;
- 6) 结构体系核查;
- 7) 结构承载力验算;
- 8)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 9) 处理建议。

4、砖木结构的检测鉴定项目:

- 1) 外观质量宏观检查 (含木材缺陷、开裂等损伤检查) 和结构布置检测;
- 2) 结构体系核查;
- 3)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 4) 砌体砖强度检测;
- 5) 砌体砂浆强度检测;
- 6) 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 7) 砌体构件及木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8) 结构侧向位移检测;
- 9) 木构件连接节点检查;
- 10) 结构承载力验算;
- 11) 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 12) 处理建议。

所有结构类型建筑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构体系核查、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配置情况检测、混凝土结构裂缝检查、混凝土结构止水缺陷;砌体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砌体与构造柱连接检查、砌体构件截面尺寸、砌块强度检测、填充墙顶皮砖与混凝土梁板底接触的紧密状况检查、砌筑砂浆强度检测、砌体上的裂缝检查;钢构件材料强度、钢构件连接节点、钢构件截面尺寸、钢构件外观质量、钢构件变形情况、钢构件损伤情况;木材缺陷检查、木构件连接节点、木构件截面尺寸、木构件外观质量、木结构构件尺寸与偏差、木构件损伤情况、结构承载力验算、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鉴定结论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二)、项目检测鉴定依据及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检测鉴定依据

1、检测方法标准: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11/T 1446-2017);
-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9)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DB11/T 849-2021）；
-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1)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 2011）；
- 1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14)《金属材料里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 17394.1-2014)；
- 15)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17) 《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18) 《木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GJ/T 488-2020）；
- 19)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20)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16）；
- 21) 《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 22) 《热轧H型钢和剖分T型钢》（GB/T 11263-2017）；
- 23) 《通用冷弯开口型钢》（GB/T 6723-2017）；
- 24)《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9-2019)；
- 25) 《金属材料 里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 17394.1-2014）；
- 26) 《金属材料 里氏硬度试验 第4部分：硬度值换算表》（GB/T 17394.4-2014）；
- 27)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用的其它检测规范。

2、鉴定方法标准：

-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3)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版）；

- 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9)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10)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12)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 11/ 637-2015）；
- 13) 《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5-2021）；
- 14) 《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2017）；
- 15)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用的其它鉴定规范。

（三）、项目应急预案

- 1、项目总负责人在获取突发任务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可根据具体情况立即调配人员及物资到位，保证突发任务在最短的时间内仍能按照正常的流程进行。
- 2、针对应急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无论在何时何地，我方都能及时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便能组织人员赶到应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勘察。我方将以最快速度、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3、特殊情况下，我方可安排专人跟随其他相关服务单位一同作业。
- 4、遇有紧急任务时，项目组全体人员取消一切假期，确保工程项目实施畅通。在项目工期要求紧急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增调人员仪器器具，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四、采购清单

青云店镇公共公益鉴定图斑面积汇总表			
序号	行政村	项目名称	实测图斑（m²）
1	北店村	北店村村委会	110.00
2	北辛屯村	北辛屯村村民委员会	665.15
3		北辛屯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552.28
4	大谷店村	大谷店村村委会	870.02
5		大谷店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93.80
6	大迥城村	大迥城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85.06

7	大张本庄村	大张本庄村村民委员会	978.93
8		青云店镇大张本幼儿园	130.00
9		大张本庄村综治中心	120.00
10		大张本庄村公共卫生间	54.71
11		大张本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84.88
12	东鲍辛庄村	东鲍辛庄村村委会	501.63
13		公共厕所	66.72
14	东迴城村	东迴城墓地	27.82
15	东辛屯村	东辛屯村村委会	666.83
16		东辛屯村农机站	150.00
17		东辛屯村文体中心	1122.64
18		公共厕所	58.62
19	东赵村	东赵村村委会	929.65
20		青云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东赵村分园	110.00
21		东赵村老年驿站	338.54
22		东赵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85.06
23	二村一村	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	9369.41
24		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	3189.15
25		青云店中学	12218.15
26	堡上村	堡上村村委会	2264.32
27		堡上村门诊部	866.63
28		青云店镇敬老院	4489.70
29	高庄村	高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83.23
30	霍洲营村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成人学校	2770.58
31		霍洲营村村民委员会	594.87
32	解州营村	解州营村村委会	2124.87
33		解州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365.28

34	老观里村	老观里村村委会	1042.07
35	马凤岗村	马凤岗村民委员会	314.20
36		马凤岗村卫生室	193.44
37	南大红门村	南大红门村村委会	434.57
38		南大红门完全小学	200.00
39		南大红门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79.25
40	泥营村	泥营村村委会	1402.13
41		青云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泥营分园	1110.81
42	三村三村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14723.93
43	沙堆营村	沙堆营村墓地	36.58
44	沙子营村	沙子营村村委会	319.79
45	尚庄村	尚庄村村委会	504.39
46	石洲营村	石洲营村村委会	651.83
47	四村	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	1556.39
48	寺上村	公共厕所	55.46
49		寺上村村委会	740.48
50	太平庄村	太平庄村村委会	313.23
51		太平庄村垃圾分类驿站	125.05
52		太平庄村门房	6.81
53		太平庄村卫生室	86.58
54	五村	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	8148.45
55	西鲍辛庄村	西鲍辛庄村委会用房	200
56		公共厕所	75.41
57	西大屯村	西大屯村村委会	560.65
58	小谷店村	小谷店村村委会	1485.18
59	小铺头村	水井房	72.22
60	顾庄村	顾庄村村委会	184.13

61	小张本庄村	小张本庄村村委会	120.00
62		小张本庄村垃圾驿站	100.00
63		小张本庄村卫生室	476.67
64	孝义营村	大兴区青云店镇孝义营村综治工作中心	399.77
65		公共厕所	67.54
66	杨各庄村	杨各庄村村委会	779.97
67		杨各庄村广场	187.42
68		中国联通	28.46
69	中大屯村	中大屯村村委会	1128.17
70		中大屯村幼儿园	572.78
合计			85222.34
注：最终收费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云店镇 2024 年公共公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技术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内容：根据《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青云店镇 36 个村约 217 个项单体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工作，对下发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图斑进行专项整治。其中，符合保留政策的图斑应按照政策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以消除其违法占用状态，总鉴定面积 85222.34 平方米。（注：检测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面积、检测类型，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

方式：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该工程现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设计、复验资料，配合乙方现场工作。

检测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需要提供的条件：

- 1、甲方指定现场协调联系人；
- 2、甲方提供乙方现场使用的水、电；
- 3、甲方协助提供乙方检测时所需登高设备；
- 4、甲方提供乙方检测仪器等的存放场所；
- 5、甲方负责检测工作完成后的修补工作。

乙方遵守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甲方各现场具备现场检测条件时，进行现场测试，现场检测共需要60日历天，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共需要30日历天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内业需建模、书写报告、上传住建委系统等工作）。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和不可抗力等外力因素，提交报告时间相对顺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具备现场检测条件时起在工程所在地履行，以乙方提书面报告和甲方支付检测款为检测完成标志。

报告提交地点：双方约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式：由乙方提供甲方检测报告一式叁份，技术服务按（填写标准）等标准，采用提交报告方式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按总价计算：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鉴定面积进行取费，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实际费用已最终完成工作量为准，单价明细详见附件。

（二）支付方式：

检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出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经审计审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在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技术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前期首付款如项目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取消，乙方有权不退还上述首付款。

（4）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检测方案和报价。
-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五年。
- 4、保密内容：检测方案和报价。
- 5、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所有图纸等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责任。

七、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5、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要求，服务期间确保不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6、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乙方免费对成果文件中的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错误导致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 三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的变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结构检测工作内容（特指在检测过程中结构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时，需要增加结构检测工作量情况）；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纳税识别号：

注册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纳税识别号：

注册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
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
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 格式自拟；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备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12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